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的成果公告

《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已于2022年7月25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预留规模审批表编码为：440882202210。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2年7月28日

三、公告内容

1. 调整原因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选址用地不符合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9685 公顷，需通过编制预留规模使用方案，调整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局部调整雷州市白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调整地块情况

落实规模地块涉及 1 个地块 (LS01)，位于白沙镇合兴村，面积共 19.9685 公顷。现将落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划为土地用途分区的村镇建设用地区，并划入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雷州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落实地块涉及耕地面积为 18.3968 公顷，占用耕地的平均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4 等。项目用地批准前，用地单位将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补充耕地面积不少于 18.3968 公顷，耕地的平均质量等别（国家

利用等)不低于4等。

因此本方案不会对雷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有量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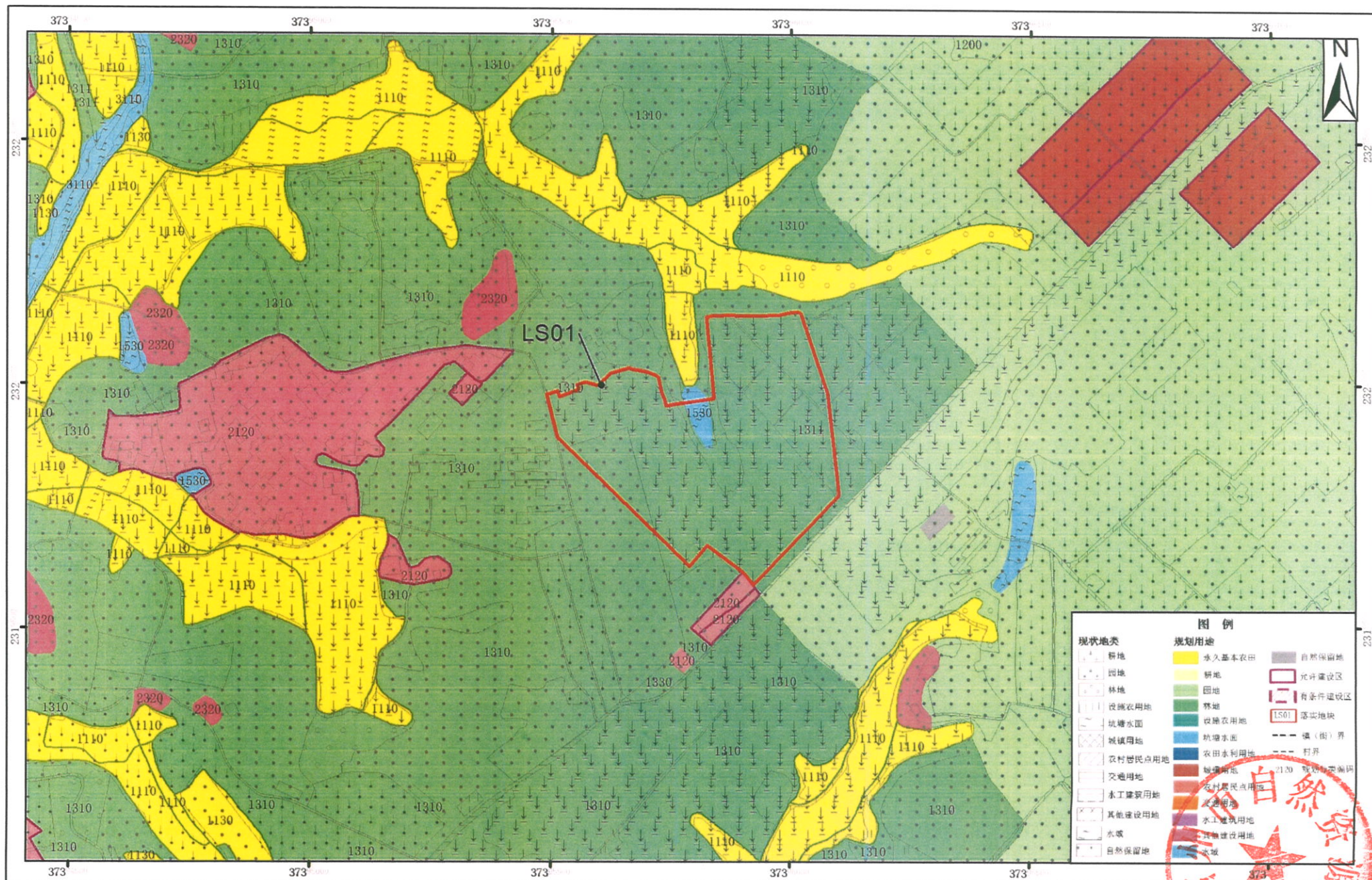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年7月25日



雷州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L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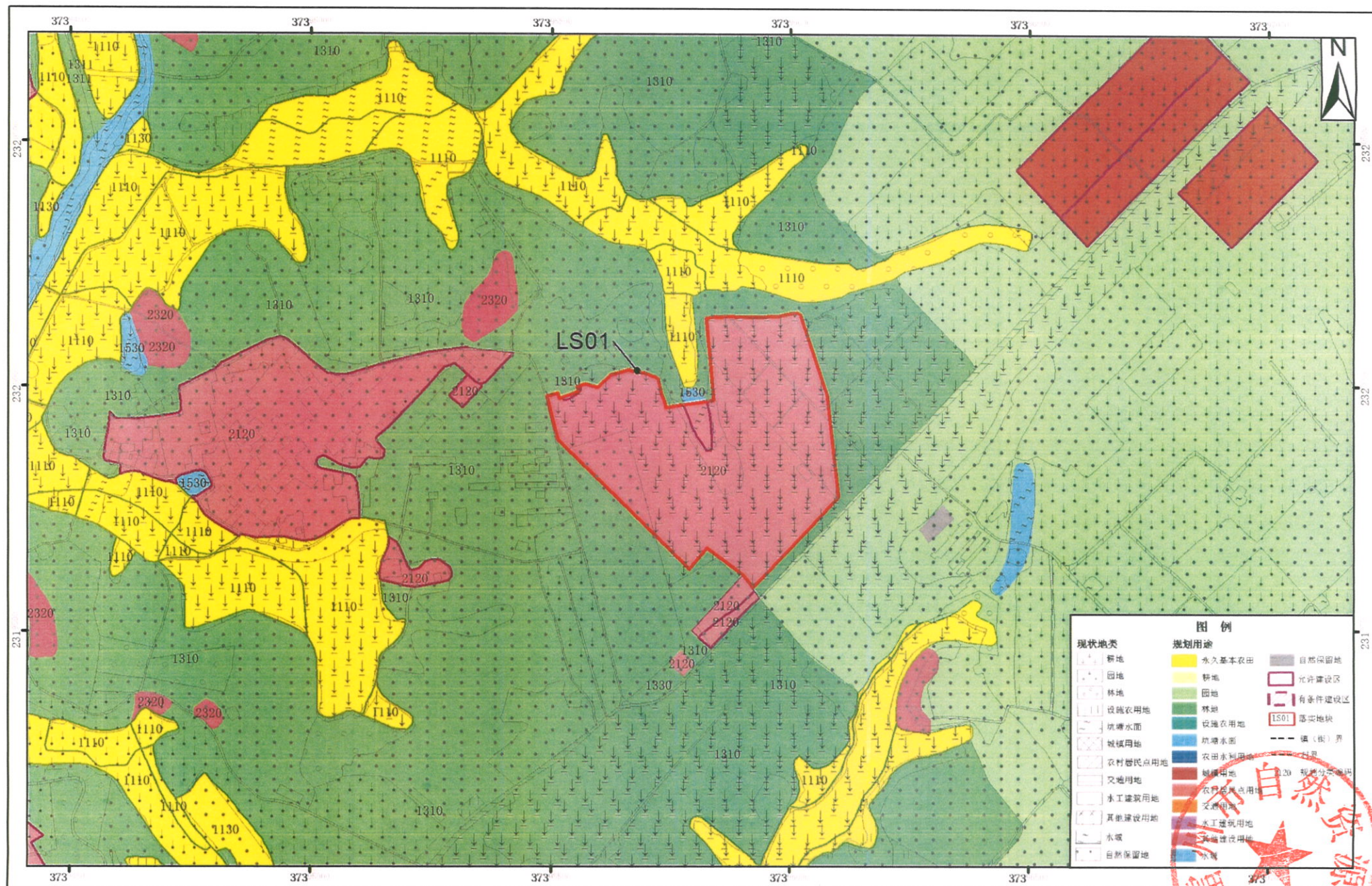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

雷州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10.10